

金門縣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

※申請人請詳實填寫下列申請欄位資料			
開放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人像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()		
開放時段	10:00 至 21:00		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文化局前廣場 (文化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莒光湖畔 (養護工程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湖籃球場 (金湖鎮公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金門鎮總兵署前廣場 (觀光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沙戲院前廣場 (金沙鎮公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沙綜合運動場 (金沙鎮公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莒光樓前廣場 (觀光處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(每次限登記 1 日)	
申請使用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	時 至	時
進場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
退場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
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金門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立同意書人： 活動許可證號字 號： 聯絡電話： 地址： 視障人士委請本公司代填人：			
檢核項目與結果			
檢核項目		是	否
一、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於活動日或前 4 日登記?			
二、本申請案申請人是否領有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?			
三、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每次登記 1 日?			
四、本申請案是否符合允許展演之類別?			
五、本申請案申請之資料是否填齊? 尚缺：			
六、本案是否符合預約登記作業程序相關說明?			
七、是否使用特殊器材或設備? 設備名稱：			
審查意見			
一、本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供應 本案場地使用之申請。 二、其它審查意見： 擬辦：			
承辦人		複審	決行
現場 勘查 檢核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現場環境已清潔，設備並無損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有下列違規情事，本單位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：		申請人 簽章： 查核人員 簽章：

金門縣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

- | |
|--|
| <p>註：1. 申請人請於活動前 4 日函送本文至業管單位申請。
2. 查核人員查核簽章後，請將本文件正本送回本局管理單位備查。</p> |
|--|